**2020年度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区民政局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民政工作目标，突出重点，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为大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祥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7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87万元，项目支出2124.3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具体评价如下：

(一）不断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力度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全区进一步巩固提高城乡低保的动态管理、分类施保和规范化管理，力求在“政策运用准确、程序操作准确、对象审批准确”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限人数错峰通知对象到办事处参加年度审核，对老弱病残等不方便出门的困难群众提供上门年度审核服务，并认真开展城乡低保清理整顿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回头看”工作。一年来，按政策新增城市低保对象246户355人，新增农村低保对象537户870人，停发因退休、工商、税务、车辆、多处房产、商业门面、财政供养、经济状况及财产状况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死亡停发等各类城乡对象1066户1698人；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75923户次127136人次，发放低保金4174.45万元，其中累计保障城市低保60953户次99875人次（月平均保障5079户8322人），发放低保金 3499.65万元；累计保障农村低保14970户次27261人次（月平均保障1248户2271人），发放低保金674.8万元。

2、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进一步完善对象申报、审核、审批制度，重点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截止当前，我区共有特困供养人员864人，（其中分散供养695人，集中供养169人）。自三月“回头看”工作以来，清退、停发特困供养对象 66 人，新增特困供养对象136人。积极与区医保局农合办对接，确保了全区特困人员的医疗保障，并为全区的特困供养人员在人寿保险公司邵阳分公司购买了照料护理保险。一年来，共发放供养金 662余万元（其中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539万元；发放照料护理费、丧葬补贴98万元；发放价格临时物件补贴费25余万元）。疫情防控期间，我局从1月底高度重视敬老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坚守大门岗位置守至4月底。切实高度认真贯彻了省、市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示精神。

 3、临时救助和慈善工作。对因病、因残、因灾等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5月份按照上级有关精神，下发了关于印发《大祥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立实施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并对全区1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均下拨了2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截止当前，累计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5574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92万元。同时，积极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在社会上树立人人做慈善，人人支持慈善新风气多方筹集善款，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及留守儿童800余人次。

（二）不断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水平

1、开展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策略，指导村（居）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推进完成中心路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试点，部署启动其它13个乡镇街道的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完成村（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更换，开展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已发放社区运转经费1080万元，社区惠民项目经费584万元。

3、推进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法制审核备案，已全部完成14个乡镇街道共98个村（社区）的备案审查全覆盖。

 4、推进村（居）议事协商工作，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广泛开展小组议事、网格议事、院落议事、楼栋议事等活动，不断提升自治能力。

5、继续积极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换工作，按省要求完成了国家、省、市、区地名图、录、典、志和大祥地名荟萃编纂及初步审核，目前，已通过市审核，提交到出版社审核。

6、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按照联检计划和要求开展了与邵阳县、北塔区的三边界线联检任务。

（三）不断抓好民政专项社会事务治理质量

1、我区婚姻登记机关国家3A等级创建已完成，场地在区政务中心大厅内相对独立的办公区域，使用面积近200多平方米。共办理了结婚登记1456对，离婚登记852对，补结（离）婚证件598对，做到了婚姻登记合格率100%，出证准确率100%的好成绩。

2、依法抓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坚持严把登记入口关，扎实开展了年检工作，启动了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评估，我局创建的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状况良好。目前全区共有民间组织78家，其中社会团体2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8家。

3、加强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20家留守儿童之家按有关政策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活动；加强了全区困境儿童和事实孤儿管理服务工作，累计共发放孤儿生活补贴46.23万元、发放事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32.12万元；

4、对全区残疾人进行清查，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365.29万元。

四、不断落实老龄工作任务

老龄工作根据全区老龄工作的发展规划，认真开展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发放高龄补贴金66.3万元和长寿金3.45万元；为年满65周岁失能半失能家庭困难老人2342人购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84.33万元。我区参与国家第五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完成区级养老服务信息中心建设和2个五星级点、1个街道层面四星级点、1个社区层面二星级点、1个小区三星级点，余下的50个在明年底之前完成。

五、2021年工作计划

1、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以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为支点，着力做好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社会救助兜底对象分类保障工作；着力抓好真抓实干项目，全面完成敬老院护理床位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床位要达到50%；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50%；加大对特困群众的救助力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临时救助工作。

2、深入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春节前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工作；配合推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完善区级层面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设施完备、组织健全、治理创新、居民自治、生活美好”的要求，全面完善村级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亮点和特色服务；推动“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的运行机制；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制度化和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多样化，建立行政机制、志愿机制和市场机制互联互补的社区服务供给方式；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坚持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城乡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3、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建设。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按要求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慈善组织认定、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网上办理业务等工作；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良性运行，做好新入驻组织培育孵化，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强化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监管；强化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界线联检任务，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着力构建现代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殡葬教育宣传，树立文明殡葬和文明祭扫的新风尚。

4、加快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和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困境、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惠民殡葬工作；积极搭建富裕阶层助弱扶困、回报社会平台，进一步开展扶贫、助残、助医、助学等慈善捐助活动。

5、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服务机构取得的疫情防控成果。同时，强化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要严格执行“四早”措施，督促指导落实相关防控要求，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要指导养老机构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加强老年人健康监测；要指导和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改善防控设施和条件，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有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

6、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创建全省“五化”民政示范区，实现民政供给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大力开展民政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民政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保障民政工作“务实、清廉、高效”运行；强化民政资金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综治禁毒、安全生产、优化经济环境、扶贫帮困等各项工作。